

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使用网络的安全保护，保持校园良好秩序，维护校园稳定，根据国家颁布的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，2017年2月）以及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和研究生，在使用网络时，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领导为组长，宣传部、保卫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研工部、信息中心等部门参加的学生网络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，设立专职网络安全管理人员，对网络进行维护、监督和管理，对学生中出现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处理。

第四条 学生在使用网络时应遵守国家及学校关于网络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，遵守网络道德，讲究网络文明，对于违反规定者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，认识态度及悔改表现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 学生在使用网络时，不得故意制作、传播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，一经发现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六条 学生应遵守校园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有关黑客程序恶意扫描校园网服务器端口；不得攻击、侵入服务器、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，窃取、修改、删除有关信息；不得非法盗用IP地址和校园网账户；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七条 学生使用网络时，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（一）保证不作非法用途；
- （二）保证不扰乱网络服务；
- （三）学生查找或浏览网络内容应健康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，不得带有反动、淫秽、赌博等内容；
- （四）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；
- （五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任何虚假的、有害的信息；
- （六）违反以上规定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八条 学生建立网站时，要遵守法律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应当向学生所在学院申请并报校信息中心备案，方可予以发布。有违反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九条 学生使用网络制作、复制、和传播下列信息的，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：

- （一）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；

- (二)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；
- (三) 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(四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(五)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- (六) 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，教唆犯罪的；
- (七)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
- (八)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；
- (九) 违反宪法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其它行为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其它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**负责解释**。

北京林业大学
2017 年 7 月